

朝陽科技大學「木立方建築有限公司五年一貫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5/10/12)

- 第一條 木立方建築有限公司為鼓勵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就讀五年一貫學位，特設置朝陽科技大學「木立方建築有限公司五年一貫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人須於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，向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申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名額為每學年 3 名，提供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四年制四年級在學學生申請，於研究所正式入學後頒發，並委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決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金額，每名定為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申請人，應具備條件如下：
一、 營建工程系攻讀五年一貫學位四年制四年級在學學生(且日後會繼續攻讀本系研究所為優先考量)。
二、 三年級學年成績平均七十分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為原則。
三、 必須是營建系學會會員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送下列資料：
一、 申請表一份。
二、 前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三、 指導教授訪談意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朝陽科技大學「木立方建築有限公司五年一貫獎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
學制 系級	四技 營建工程系 四年 班		
聯絡電話			
申請標準	<p>下列各項條件皆須符合：</p> <p>一、 營建工程系攻讀五年一貫學位四年制四年級在學學生(且日後會繼續攻讀本系研究所為優先考量)。</p> <p>二、 三年級學年成績平均七十分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為原則。</p> <p>三、 必須是營建系學會會員。</p>		
檢附文件	<p>下列二項文件皆須檢備，並請依序排列後於左上角裝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前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指導教授訪談意見</p> <p>◎其他 _____</p>		
營建工程系系辦公室初審意見			
營建工程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複審結果			

指導教授訪談意見

指導教授簽名

年 月 日